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的宗教问题

——关于党的宗教政策的历史考察

陈金龙 著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的宗教问题：关于党的宗教政策的历史考察/陈金龙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 8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7 - 218 - 05230 - 4

I. 中… II. 陈… III. 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研究
IV. D635.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8336 号

责任编辑	曾宪志
封面设计	张力平
版式设计	方楚涓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25
插 页	1
字 数	303 千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218 - 05230 - 4/D · 557
定 价	46.00 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020-83799710 (直销) 83790667 83780104 (分销)】

作者简介

陈金龙 男，1963年4月生，湖南省益阳市人。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中共党史的研究。近年来，已主持国家社科规划基金资助项目4项，广东省“九五”、“十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各1项，广东省教育厅“千百十工程”优秀人才培养基金资助项目2项，出版个人专著2部，合著3部，在《民族研究》、《中共党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世界宗教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光明日报》等国内权威学术刊物和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近百篇，有多篇文章为《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3年获教育部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部分书目)

现象学的始基

——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理解与思考(已出)

1898—1948中国文学场态(已出)

储贷机构(银行)失败处理的评估与政策选择(已出)

行为金融学的兴起(已出)

华侨国籍问题与中国国籍立法(已出)

先行一步的变革

——广东市场经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已出)

龙与鹰:中美交往的历史考察(已出)

全球化背景下经济发展的本地化与差异性

——基于广东经济发展三种不同模式的比较研究(已出)

中国第三产业经济分析(已出)

西方媒介产业化历史研究(已出)

网络哲学引论

——网络时代人类存在方式的变革(已出)

道家文化与太极诗学

——《老子》、《庄子》艺术精神(已出)

抗战时期广东经济损失研究(已出)

民国时期广东社会经济史(已出)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的宗教问题(已出)

博弈、协调与社会发展

——协调经济学导论(已出)

空海学术体系的范畴研究(已出)

阉割、篡弑与理想化

——论中国现代文学中的父子关系(已出)

核心能力与企业再造

——广东商业企业如何赢得竞争优势(已出)

先秦儒家和谐思想研究

市场失序:法律漏洞及其补救

经济犯罪形态与对策研究(已出)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已出)

区域工业化与城市化的互动发展

——以珠江三角洲为例(已出)

中国古代文人人生方式与诗学特色(已出)

探索价值产生奥秘的理论

——价值发生论(已出)

学习心理研究(已出)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朱小丹

副主任：蒋 斌 陈俊年 黄尚立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桂科 朱仲南 刘 蔚 李子彪

李夏铭 张小杰 杨以凯 陈海烈

林海华 金炳亮 曾少华 颜泽贤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颜泽贤

副主任：梁桂全 蒋述卓 李 萍 王国健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仲兴 王利文 田 丰 叶汝贤

刘少波 张小杰 李恒瑞 李新家

陈长琦 陈海烈 陈鸿宇 苏立功

肖海明 陆家骝 罗必良 金炳亮

唐钰明 黄尚立 扈中平 蔡 禾

廖小健

前 言

中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几种主要宗教，各自都有大量的信教群众，如何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摆在中国共产党面前不可漠视和回避的课题。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运用马列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宗教政策，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又妥善处理和解决了中国的宗教问题。研究中国共产党解决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经验，对当代中国宗教问题的处理，无疑具有参考和借鉴意义。

一、中国宗教概观

中国宗教教徒信奉的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有着悠久的历史。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1亿多人，宗教活动场所近10万余处，宗教教职人员约30万人，宗教团体3000多个。

(一) 佛教

佛教是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并列的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5世纪，由释迦牟尼创建于印度。佛教于西汉末年和东汉初年开始传入中国，经过长期传播发展，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由于传入地域、时间、途径和民族文化、社会历史背景的不同，中国佛教形成了三大系统，即汉语系佛教（汉传佛教）、藏语系佛教（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巴利语系佛教（南传上座部佛教）。信奉汉语系佛教的主要是汉族；信奉藏语系佛教的主要是藏族、蒙古族、裕固族、土族、门巴族、珞巴族等；信奉巴利语系佛教的主要有傣族、布朗族、阿昌族、德昂族等。

公元1世纪，古印度佛教传入中国汉族地区后，逐步同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相融合，形成了汉语系佛教，历史上出现了三论宗、天台宗、华严宗、法相宗、净土宗、律宗、禅宗、密宗等8个宗派。汉语系佛教在汉族群众中有广泛影响，但由于不少人有事则信，无事则不信，信教群众人数很难统计。现有僧尼4万多人，寺院5000余座。

7世纪左右，印度佛教的密教和汉语系佛教相继传入藏族地区，并同西藏土著宗教苯教相互影响，形成了具有藏族特色的藏语系佛教。藏传佛教主要派别有噶当派、宁玛派、萨迦派、噶举派、觉囊派、觉宇派、息结派、夏鲁派、格鲁派等。藏语系佛教对中国藏族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和风俗习惯都有很深的影响，后来又传入中国的蒙古族、裕固族、门巴族、珞巴族和土族等少数民族中。主要分布于西藏、四川、云南、甘肃、青海、新疆、内蒙古7省、自治区。藏传佛教涉及有关民族人口总数约700万，现有喇嘛、尼姑12万人，活佛1700余人，寺院3000多座。

13世纪左右，巴利语系佛教由缅甸和泰国传入中国云南的傣族、布朗族、阿昌族、德昂族、佤族等少数民族中，对当地的民族、社会等曾产生过重要影响和发挥了较大作用，成为中国佛教的重要组成部分。巴利语系佛教信仰的民族总人口约150万，现有比丘、长老近万人，寺院1600多座。

(二) 道教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是一种多神教，它奉先秦道家老子（老聃）为教祖，把老子提出的“道”加以宗教化的演绎，作为基本信仰，也承袭了古代的巫术、神仙方术和阴阳五行说等。道教产生于东汉中叶，到隋唐北宋达到了其鼎盛时期，特别是不少帝王也崇奉道教。南宋之后，道教宗派纷起。明代中叶起，道教逐渐衰微，清代更是重佛抑道，其上层地位日趋衰落。早期道教中，最有影响的是张道陵创立的五斗米道和张角创立的太平道。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道教形成了独特的教理和教义体系。道教历史上有过很多教派，主要分为全真道和正一道两大教派，在中国汉族地区的群众中有一定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在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保护下，道教的发展也出现了新的面貌。中国现有道教宫观1500余座，乾道、坤道2.5万余人。

(三)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又称回教、清真教，于7世纪由穆罕默德创建于阿拉伯半岛。其基本信条为：信安拉、信天使、信经典、信使者和信后世。伊斯兰教在其发展过程中，因政治、经济、教义教法方面的原因而分为许多派别，主要为逊尼、

什叶两大派。7世纪中叶，伊斯兰教开始传入中国。随着阿拉伯和波斯商人来华定居，同当地各族妇女通婚，繁衍子孙，以伊斯兰教为纽带，形成了回族。从10世纪到16世纪，伊斯兰教在中国得到了较大发展，回族、维吾尔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等少数民族，基本上是全民族信仰伊斯兰教。中国伊斯兰教主要是逊尼派。在回族、东乡族穆斯林中受伊斯兰教苏非主义派别影响，又形成了门宦制度。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宗教制度改革，废除了伊斯兰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中国伊斯兰教进入了发展的新阶段。目前，信仰伊斯兰教的10个少数民族总人口约1800万，有伊玛目、阿訇4万余人，清真寺3万多座。

(四) 天主教

天主教亦称公教，意思是“全世界的”、“普遍的”，由于以罗马为中心，故又称罗马公教。天主教产生于西亚巴勒斯坦地区，盛行于欧洲。唐贞观年间，天主教的一个派别——聂斯脱利派从波斯派遣传教士到达中国，受到太宗礼遇。该教派当时被称作“景教”，经过近200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到了唐武宗时，崇道禁佛，景教也被禁止。元朝时天主教的两个教派（当时均被称作“十字教”或“也里可温教”）又传入中国，但由于只在王公贵族中传教，没有在群众中传播，致使教会随着元朝的灭亡而自行消失。16世纪利玛窦等一批耶稣会传教士来华传教，使天主教再度传入中国。鸦片战争后，西方传教士倚仗帝国主义势力和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在华传教权，从而使天主教在中国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在旧中国，天主教神职人员和教徒一直处于任人摆布的无权地位，一切教务活动都受制于罗马

教廷。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天主教真正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全国现有天主教徒400多万人，教职人员约4000人，教堂、会所4600余座。

(五) 基督教

基督教亦称新教，是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后，从天主教中分化出来的革新派。基督教于17世纪传入台湾。后来，荷兰殖民主义势力被逐出台湾，基督教在台湾也逐渐消失。基督教再次传入中国是19世纪。1807年，英国伦敦布道会传教士马礼逊来到广州，成为第一个到中国大陆传教的新教传教士。1830年，美国传教士也开始进入中国传教。至1840年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基督教徒不到100人。鸦片战争以后，基督教借助帝国主义的枪炮和不平等条约，在中国获得较大发展。1900年基督教徒8万人，1922年增加到40万人。到解放前夕，全国基督教徒达到70万人。新中国成立后，基督教在中国得到了比较快的发展。目前，中国基督教徒有1000万人，教牧传道人员1.8万余人，教堂1.2万余座，简易活动场所（聚会点）2.5万余处。

中国历史上形成的五大宗教，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以汉民族群众为主信仰的佛教与道教，这两种宗教的历史最长，在群众中的影响最大，它们同儒家思想一起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思想支柱，是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的补充。宋以后，儒、佛、道三家逐渐相互影响，三教合流的趋向越来越明显。第二种类型是伊斯兰教、藏语系佛教和巴利语系佛教，这几种宗教或教派的主要特点是具有很强的地域性、民族性和封闭性，它们与特定的民族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其特定的宗教影响非常之大，但离开了这些民族和这些民族生活的地域或社区，这些宗教或教派基本上不

存在什么影响。第三种类型是天主教和基督教，这两种宗教都是19世纪中叶以后才大量传入中国内地的。由于来中国传教的各国传教士中，不少人倚仗本国政府强迫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和其大炮兵舰，在中国强行霸占土地，修筑教堂，拉人入教，同时还替本国政府的侵华行为出谋划策，成为外国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因而始终遭到中国人民的反对，由此引发了无数次“教案”。^①

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述要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及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纲领、基本政策的总和，它是马克思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政党正确认识和解决宗教问题的指南。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包括两大方面的内容：一是揭示了宗教的本质及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二是确立了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问题的基本态度和原则。

（一）关于宗教的本质及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

1. 宗教本质观。关于宗教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总的思想是反对用观念、意识的东西去诠释宗教，而主张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条件来说明宗教、探寻宗教的本质。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指出：如果真的想“谈宗教的‘本质’即谈这一虚构的本质的物质基础，那

^① 参见赵匡为著：《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华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39—41页。

末，他就应该既不在‘人的本质’中，也不在上帝的宾词中寻找这个本质，而只有到宗教的每个发展阶段的现成物质世界去寻找这个本质”^①。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探求宗教本质的基本出发点。在此基础上，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对宗教的本质作了高度的概括，指出：“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② 这也就是说：第一，宗教就其内容和对象来说，与其他意识形态一样，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并不是什么不可捉摸的神秘之物，而是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但却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宗教的内容不管多么神秘玄虚，我们都可以世俗社会找到它的“原型”。第二，宗教之为宗教，它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区别在于：从反映形式上看，它是那些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是人们幻想的产物，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一切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都是幻想出来的东西，客观上并不存在；从基本特征上看，宗教是一种信仰和崇拜“超人力量”——“神”或“神灵”的存在形式，世界上没有不崇拜神或神灵的宗教，信仰超人力量是宗教最显著的本质特征。

2. 宗教产生、起源观。对于宗教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原始时代的宗教意识和宗教观念，源于原始人对自然力的依赖感、恐怖感和神秘感。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自然界的完全关系完全像动物同自然界的完全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6—667页。

样慑服于自然界，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① 这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就是原始时代的宗教意识和宗教观念。在原始时代，由于低下的生产力水平，造成原始人的愚昧无知，人类无力驾驭自然，无法抵抗自然灾害，对自己的身体构造和梦境也无法作出解释，于是认为有一种可怕的超自然力量在支配世界，进而把自然力看成是威力无比、超越一切、不可理解、不可战胜的东西，对它虔诚崇拜。正如恩格斯所说：“通过自然力的人格化，产生了最初的神。”^② 可见，原始宗教是一种以自然崇拜为核心的宗教，是受自然压迫的人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把这种对处于低下生产力状况的原始人的自然压迫看作宗教产生的最重要的根源即自然根源。^③

马克思、恩格斯还强调：历史上的任何宗教，都是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一切宗教产生的最深刻的根源，最终存在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中。马克思指出：“宗教本身是没有内容的，它的根源不是在天上，而是在人间，随着以宗教为理论的被歪曲了的现实的消灭，宗教也将自行消灭。”^④ 就人为宗教而言，它的产生与发展，有着更为深刻的社会根源，这种根源集中表现为阶级压迫及由此造成的社会苦难。如前所述，原始的自然宗教的产生，最初仅仅根源于人所受的自然力压迫，但自然宗教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渗入了社会属性，人们受到了与自然力量本身一样的异己的社会力量的压迫。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1—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4页。

③ 参见陈麟书主编：《宗教观的历史·理论·现实》，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3—12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6页。

书中说：“除自然力量外，不久社会力量也起了作用，这种力量和自然力量本身一样，对人来说是异己的，最初也是不能解释的，它以同样的表面上的自然必然性支配着人。最初仅仅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想的形象，现在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①。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对这种盲目的社会异己力量的支配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被压迫阶级由于没有力量同剥削者进行斗争，必然会产生对死后幸福生活的憧憬，把希望寄托于来世“天国”。因此，社会异己力量的压迫是人为宗教产生的社会基础和重要根源。

宗教的产生除了上述自然和社会的根源外，还有认识上的根源，这主要是指认识水平的限制和认识上的错误。客观事物是相互联系而又复杂多样的，这就决定了人认识事物的曲折性。人的认识总是与社会历史发展条件有关，与人所处的时代、环境、传统观念及接受教育的状况有关。马克思、恩格斯曾把原始人不能正确认识精神活动和机体活动的关系以及不能正确认识生和死的区别，归结为宗教产生的认识论根源。同时，马克思、恩格斯还进一步论述了宗教的精巧形式和唯心主义哲学的契合，认为唯心主义与宗教在认识论上具有一致性。当人对自然、社会和自身身体变化，以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认识来满足自己的认识需要，满足欲望与恐惧的双重心理需要，以及解释人生困惑并从中取得实用价值时，认识论的错误发生，就易滑向宗教。所以列宁也指出，宗教观念和唯心主义哲学有着共同的认识论根源，唯心主义哲学是经过人的无限复杂的认识的一个成分而通向僧侣主义道路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7页。

3. 宗教社会作用观。宗教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部分，总的说来，其社会作用具有二重性。在阶级社会中，一方面，它为剥削阶级所利用，成为麻醉人民精神、维护自己统治的工具。

首先，宗教为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进行论证和辩护。宗教常常用上帝或诸神的名义从各方面论证剥削制度的合理性，为苦难世界提供神学的辩护，把它美化为上帝或诸神的安排，使之在耀眼的灵光圈的保护下，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马克思在《“莱茵观察家”的共产主义》一文中指出：“基督教的社会原则曾为古代奴隶制进行过辩护，也曾把中世纪的农奴制吹得天花乱坠，必要的时候，虽然装出几分怜悯的表情，也还可以为无产阶级遭受压迫进行辩解”；“基督教的社会原则认为压迫者对待被压迫者的各种卑鄙龌龊的行为，不是对生就的罪恶和其他罪恶的公正惩罚，就是无限英明的上帝对人们赎罪的考验”。^①

其次，统治阶级总是借用宗教的美妙天国和上帝的神圣性来施行自己对国家、人民的统治。为诱使劳动人民俯首帖耳地听命于统治阶级的统治，统治阶级惯用的手段之一，就是精心利用“天堂”和“来世”，给苦难的人民许诺一种幻想的幸福，为套在人民身上的锁链装饰上虚幻的花朵，使人民安于现实的苦难。当这些被压迫阶级把眼光从现实转向天国之后，统治者就可以无忧无虑地过着那种骄奢淫逸的生活了。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宗教是对人间谬误的“天国的申辩”，是使颠倒的社会得到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是苦难社会的灵光圈，是“人民的鸦片”。在阶级社会，宗教的这种消极作用的一面是基本的、主要的，这是不容否认的历史事实。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8页。

恩格斯正是基于阶级社会的历史事实来论及宗教的“鸦片”作用的。对此，列宁作了进一步的论述。他说：“宗教是一生为他人干活而又深受穷困和孤独之苦的人民群众所普遍遭受的种种精神压迫之一。被剥削阶级由于没有力量同剥削者进行斗争，必然会产生对死后的幸福生活的憧憬，正如野蛮人由于没有力量同大自然搏斗而产生对上帝的、魔鬼、奇迹等的信仰一样。对于辛劳一生贫困一生的人，宗教教导他们在人间要顺从和忍耐，劝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天国的恩赐上。对于依靠他人劳动而过活的人，宗教教导他们要在人间行善，廉价地为他们的整个剥削生活辩护，向他们廉价出售进入天国享福的门票。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宗教是一种精神上的劣质酒，资本的奴隶饮了这种酒就毁坏了自己做人的形象，不再要求多少过一点人样的生活。”^①由此，列宁强调：“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的这一名言是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②

此外，马克思、恩格斯对于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侵略扩张的事实，宗教对于科学发展在总体上的阻碍作用，也进行了充分的揭露。

另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宗教作为一种“外衣”，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在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阶级反抗外敌入侵和反动统治阶级的革命斗争中，也能够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不是马克思对宗教社会作用认识的全部。实际上，马克思在提出这一论断之前，还有一段文字我们不能忽视，即：“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心境，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制度的精神一样。”^③马克思认为，人民（尤其

① 《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1页。

② 《列宁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88—38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